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献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庭亮

项目负责人：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赵大鹏

建设单位：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639140518

电话： 0391—8616388

传真： /

传真： 0391—8616288

邮编： 454450

邮编： 454450

地址： 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

地址： 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6 -
2 验收依据.....	- 7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7 -
2.2 技术规范.....	- 7 -
2.3 项目文件.....	- 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
3.5 生产工艺.....	-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0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6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6 -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 废气监测内容.....	- 17 -
7.2 噪声监测内容.....	- 1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8 -
9.1 生产工况.....	- 18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1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2 -
10.3 结论.....	- 2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37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2019 年 8 月，由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系租用村民用地，从事方木生产。根据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3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37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8 月，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 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文件

- (1)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37 号 2019 年 4 月 23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总占地 1700 m²。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南侧为村路，隔路为果园。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 m 处的南张茹村。项目距离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来水厂地下井群约 15km，不在其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

右岸约 2.3 km,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此外, 项目厂区周边无其他特殊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 项目备案占地 2.5 亩, 建设厂房、仓库、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 实际建筑面积 770 平方米。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部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台(套)数	规格及型号	台(套)数	
1	带锯	/	2	/	2	一致
2	盘锯	/	2	/	2	一致
3	气泵	/	1	/	1	一致
4	电刨	/	1	/	1	一致
5	空压机	V-0.6/8	1	V-0.6/8	1	一致
6	台钻	Z4125	1	Z4125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工况比例
原辅材料	木材	t/a	250	200	80%
能源	水	m ³ /a	72	72	100%
	电	Kwh/a	5000	4000	80%

因市场供求变化的原因，项目在实际调试生产阶段的原辅材料用量，与评价设计用量存在略微差别。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供给。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有效工作日 240 天，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方木，生产规模为 200t/a。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原料为外购木材，在原料堆放区储存；

冲切：将原木经带锯、盘锯冲切加工成需要的尺寸；

刨光：冲切后产品经电刨和气泵刨光；

打孔：抛光后由台钻对部分产品进行打孔；

成品：打孔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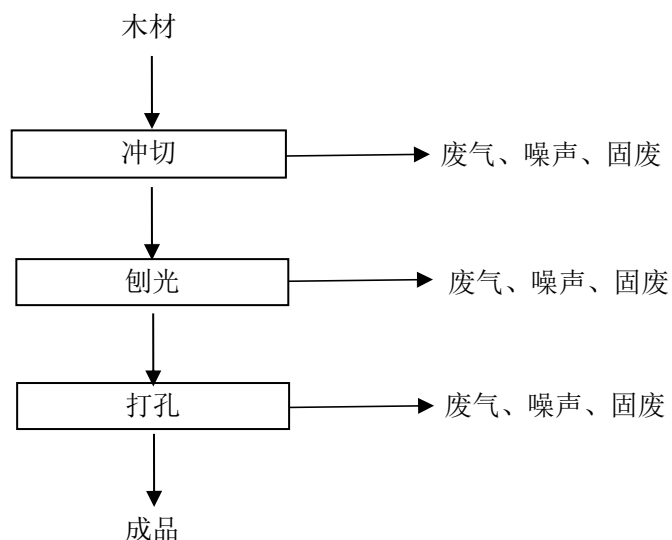


图 3.5 方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5。

表 3.5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性
废气	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工业吸尘器	车间密闭，设置工业吸尘器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集中收集外售	一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和气泵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内容不存在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切、刨光、打孔时产生的木屑粉尘，类比同类企业，粉尘

产生量按木材总量的 0.1% 计算，项目共用木材 250 t/a, 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 t/a, 由于产生量较小，故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采用湿法作业，同时要求密闭车间，增设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处理地面粉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项目各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较小，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各厂界处所造成的地面浓度均较小，各厂界浓度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 2019 年焦作环境污染整治方案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密闭车间作业等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其中 1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日 24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住宿用水按 100 L/(人·d) 计。项目所需生活用水量为 72 t/a, 产污系数以 80% 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综上，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带锯、盘锯等，噪声值大约在 75~90dB (A)，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加装隔声装置、减振基础等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木料、锯末等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用作资源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垃圾桶储存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0.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0.5
废气	工业吸尘器	0.5	工业吸尘器	0.5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1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1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	
消防	消防废水应急池 47m ³	1	/	/
合计		3	合计	3
总投资		300	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密闭，增设工业吸尘器	车间密闭，增设工业吸尘器	已落实
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器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器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	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南侧为村路，隔路为果园。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m 处的南张茹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修正)，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结论

①本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系租用村民用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②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③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南侧为村路，隔路为果园。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00 m 处的南张茹村。根据对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的标准预测，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和废气、废水都能达到环境标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项目距离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来水厂地下井群约 15km，不在其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右岸约 2.3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分析

本项目环境空气属于二级功能区；噪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使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出现降级，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经以上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经评价要求处理后有效的减轻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综合利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一般固废可做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生产。

(2)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3)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4) 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固体废物规范堆放。

7、环评总结论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博环审（2019）37 号文批复如下：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

进行纠正并设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冲切、刨光、打孔工段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购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清理地面和设备积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暂存池暂存，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对带锯、盘锯等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木料、锯末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已落实	相符
3	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已落实	相符
4	1、废气：冲切、刨光、打孔工段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购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清理地面和设备积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暂存池暂存，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对带锯、盘锯等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木料、锯末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相符

5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已落实	相符
6	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办理	相符
7	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已落实	相符
8	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相符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24h 平均 80ug/m ³
	SO ₂	24h 平均 150ug/m ³
	PM ₁₀	24h 平均 150ug/m ³
	PM _{2.5}	24h 平均 75u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见表 8.1.1~8.1.2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B224 HZJC-007-2017	0.001mg/m ³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8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8.1	方木	200	0.83	0.66	80
2019.8.2	方木	200	0.83	0.67	81
注：按年生产天数 24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8.1	颗粒物 (mg/m ³)	10: 50	0.44	0.60	0.62	0.58
		12: 50	0.46	0.64	0.64	0.60
		15: 50	0.46	0.62	0.62	0.58
		18: 50	0.42	0.57	0.57	0.59
		均值	0.45	0.61	0.61	0.59
2019.8.2		10: 10	0.43	0.58	0.57	0.57
		12: 10	0.42	0.60	0.60	0.59
		14: 10	0.46	0.55	0.57	0.59
		16: 10	0.42	0.59	0.57	0.57
		均值	0.43	0.58	0.58	0.5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0.42~0.64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标准要求。

表 9.2.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8.1	1	35.0	99.67	1.6	EN
	2	34.8	99.69	1.7	EN
	3	34.9	99.72	1.5	EN
	4	32.1	99.60	1.6	EN
	均值	34.2	99.67	1.6	/
2019.8.2	1	29.1	99.78	1.7	E
	2	30.1	99.69	1.8	E
	3	31.3	99.50	1.7	E
	4	34.9	99.54	1.9	E
	均值	31.4	99.63	1.8	/

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期间:2019年8月1日平均气温 34.2℃,平均气压 99.67kPa,平均风速 1.6m/s,主导风向东北风。2019年8月2日平均气温 31.4℃,

平均气压 99.63kPa，平均风速 1.8m/s，主导风向东风。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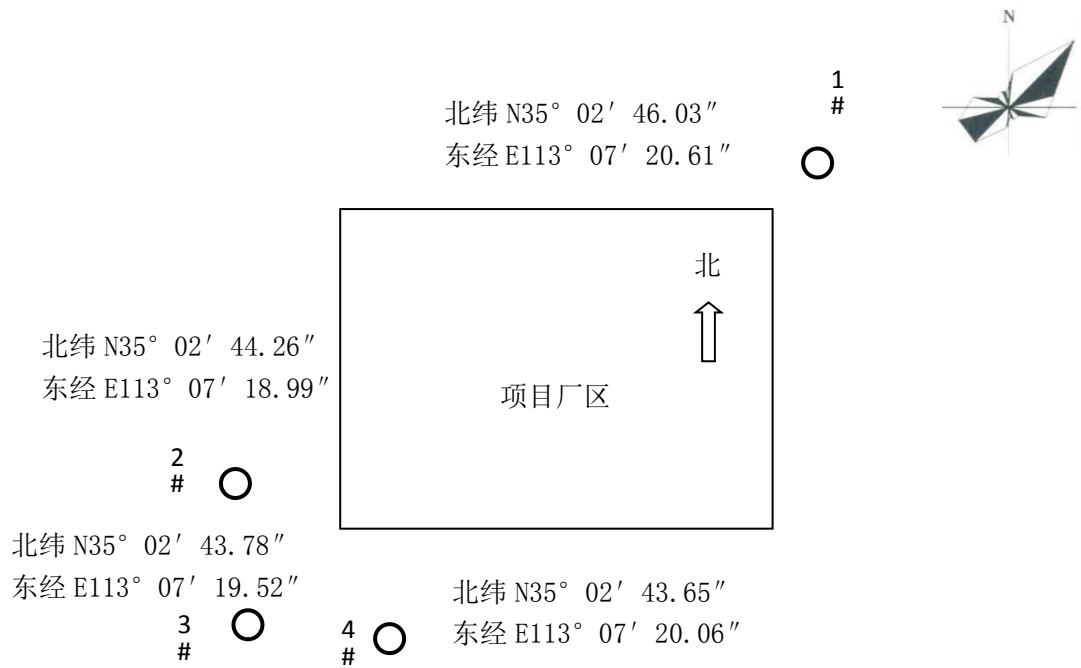


图 9.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2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式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7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8.1		2019.8.2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53.0	44.7	51.1	45.0
南厂界	53.4	44.7	52.9	44.8
西厂界	52.4	46.3	52.9	48.0
北厂界	58.9	43.5	56.3	45.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1.1 dB(A)～58.9dB(A)；夜间 43.5 dB(A)～48.0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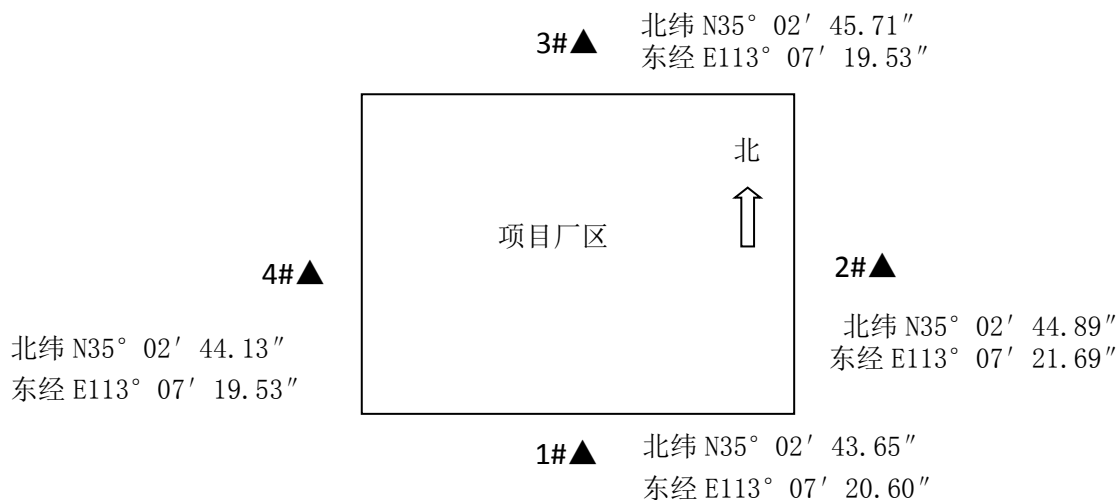


图 9.2.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木料、锯末等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用作资源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垃圾桶储存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81%。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42\sim0.64\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0.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1.1\text{ dB(A)}\sim58.9\text{ dB(A)}$ ；夜间 $43.5\text{ dB(A)}\sim48.0\text{ dB(A)}$ 。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

10.1.5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1.6 总量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200吨方木项目，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0822-20-03-024478		建设地点		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11 锯材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方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方木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2MA44BHR146		验收时间		2019.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气						0.00	0.00		0.00	0.00				
	颗粒物														
	废水						0.00	0.00		0.00	0.00				
	COD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9〕37号

关于对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年产200吨方木项目的批复意见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200吨方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冲切、刨光、打孔工段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购置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清理地面和设备积尘，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定期在厂区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暂存池暂存，用于农

田施肥。

3、噪声：对带锯、盘锯等设备，采取室内布置、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木料、锯末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3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302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的环保验收委托检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2。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3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见表 3.1~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B224 HZJC-007-2017	0.001mg/m ³

表 3.2 噪声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4 生产工况

表 4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8.1	方木	200	0.83	0.66	80
2019.8.2	方木	200	0.83	0.67	81
注：按年生产天数 240 天计。					

5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8.1	颗粒物 (mg/m ³)	10: 50	0.44	0.60	0.62	0.58
		12: 50	0.46	0.64	0.64	0.60
		15: 50	0.46	0.62	0.62	0.58
		18: 50	0.42	0.57	0.57	0.59
		均值	0.45	0.61	0.61	0.59
2019.8.2		10: 10	0.43	0.58	0.57	0.57
		12: 10	0.42	0.60	0.60	0.59
		14: 10	0.46	0.55	0.57	0.59
		16: 10	0.42	0.59	0.57	0.57
		均值	0.43	0.58	0.58	0.58

表 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8.1	1	35.0	99.67	1.6	EN
	2	34.8	99.69	1.7	EN
	3	34.9	99.72	1.5	EN
	4	32.1	99.60	1.6	EN
2019.8.2	1	29.1	99.78	1.7	E
	2	30.1	99.69	1.8	E
	3	31.3	99.50	1.7	E
	4	34.9	99.54	1.9	E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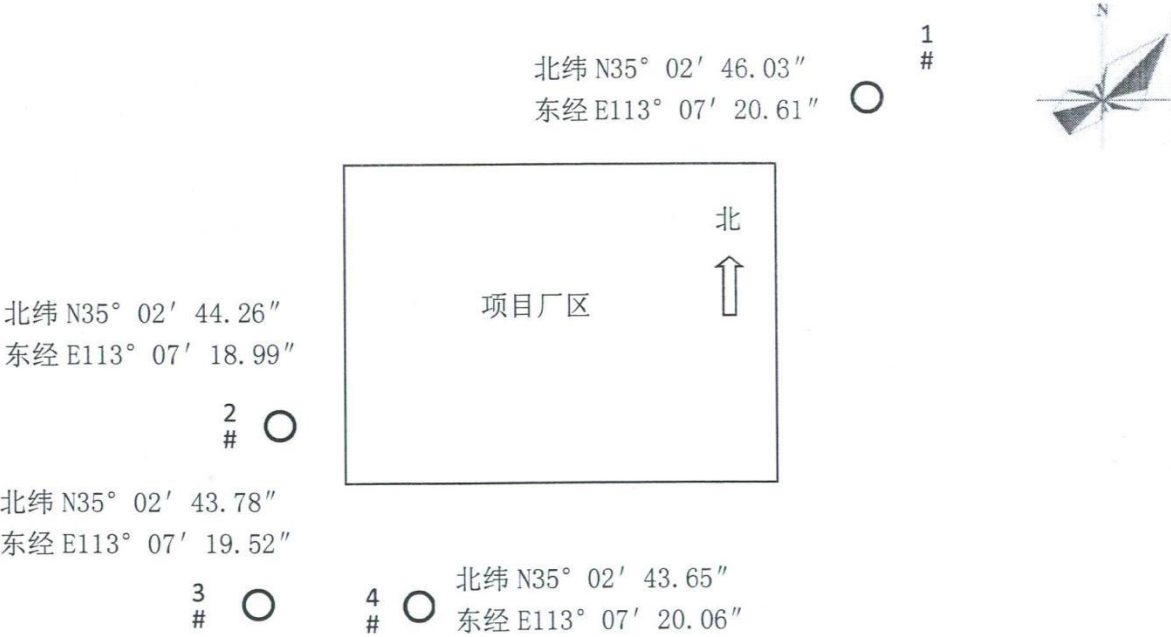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 8. 1		2019. 8. 2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53.0	44.7	51.1	45.0
南厂界	53.4	44.7	52.9	44.8
西厂界	52.4	46.3	52.9	48.0
北厂界	58.9	43.5	56.3	45.4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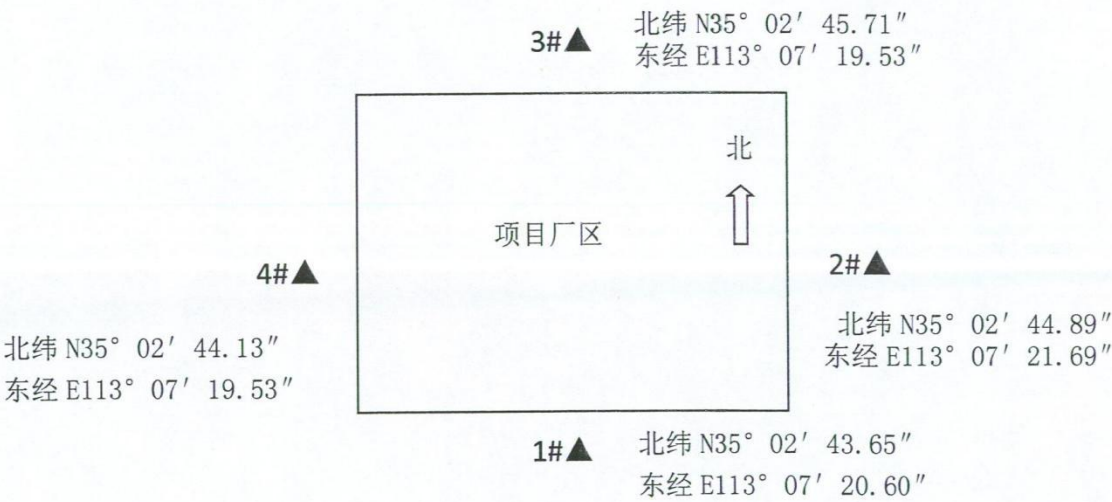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三、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四、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肖泽文 刘奇

报告结束

编制：毋文萍

审核：李如鹏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8 月 10 日 (章)



河南惠正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李献干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经理	41082219571126451P	18659160518	李献干
专家 组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910132599	15839193089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10811196511060037	13569139927	王立冬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赵大鹏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0822197607310057	18539158037	赵大鹏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6 日，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南张茹村。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822-20-03-024478。项目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3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37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内容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81%，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0.42~0.64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之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1.1 dB(A)~58.9dB(A)；夜间 43.5 dB(A)~48.0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总量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木料、锯末等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

间暂存定期用作资源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储存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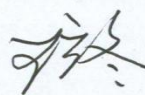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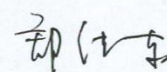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七、后续要求

1. 核实设备种类和数量，核定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
2. 厂区内严禁露天存放物料或设备。规范车间和仓库内物料存储。
3. 补充消防水池和事故池设置。附相关整改照片，经专家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4. 遇到环保排放标准提标升级时，及时更新相关环保设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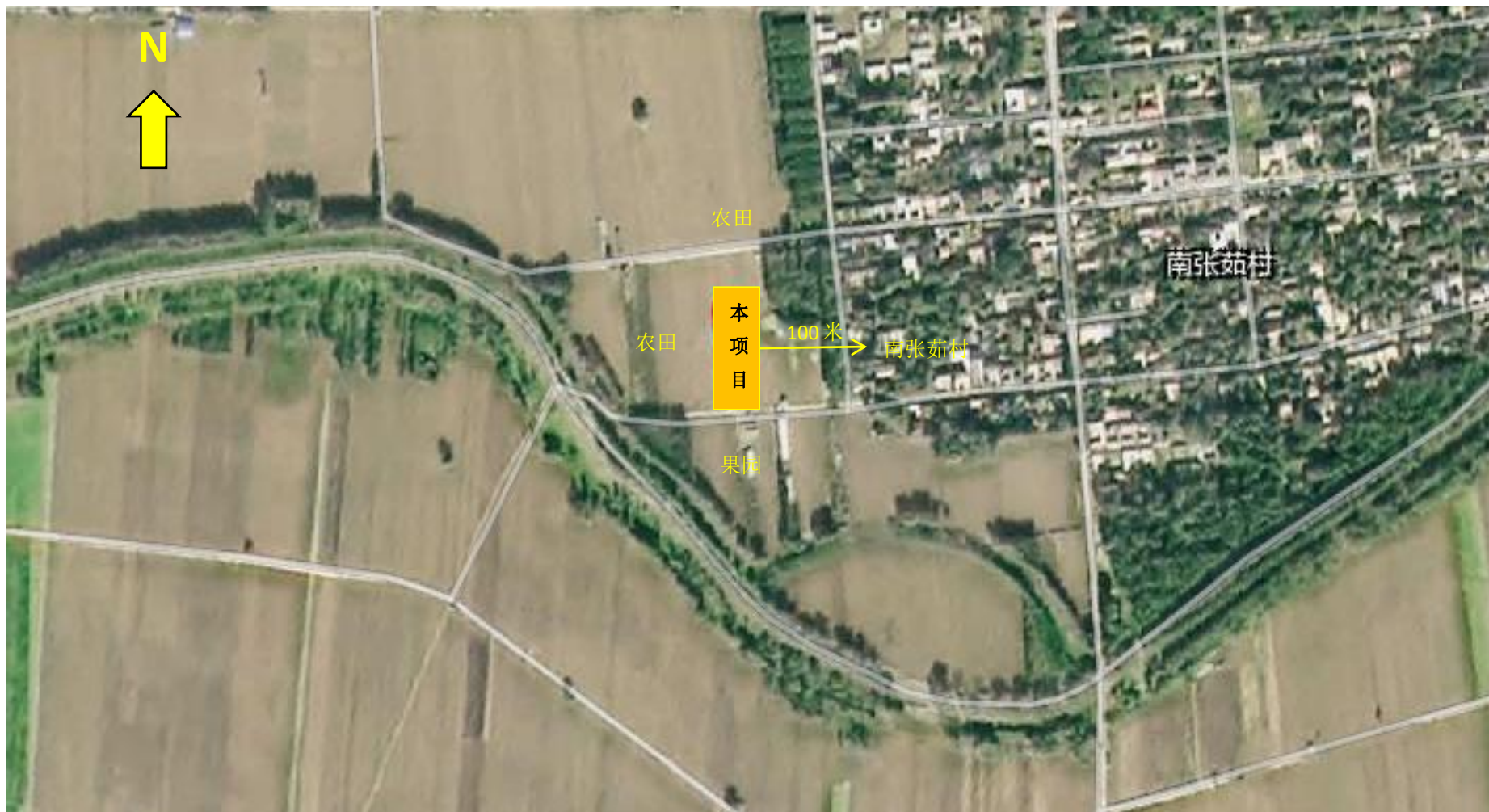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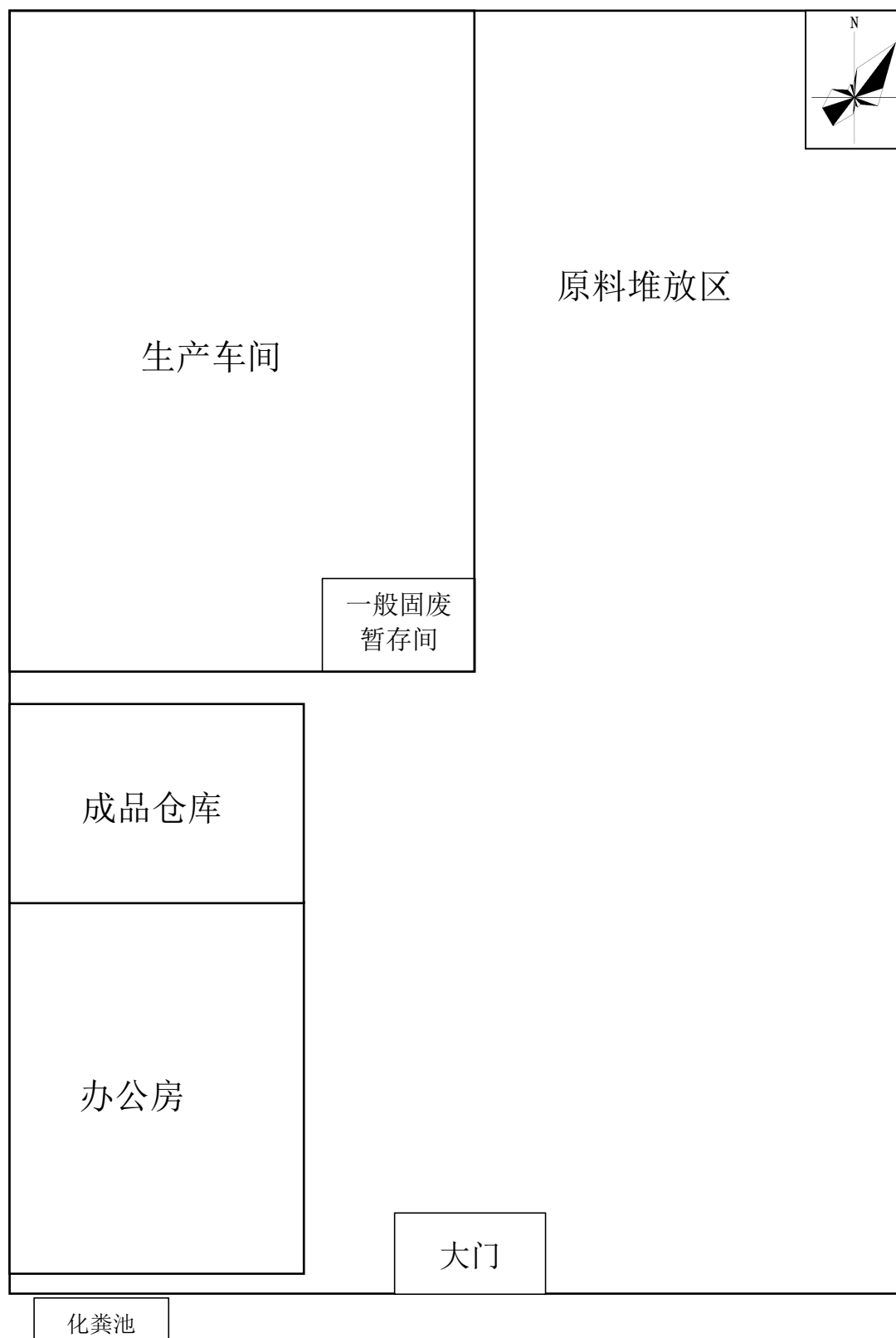
序号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核实设备种类和数量，核定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	见 P8
2	厂区内严禁露天存放物料或设备。规范车间和仓库内物料存储。	已落实
3	补充消防水池设置。附相关整改照片，经专家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见附图
4	遇到环保排放标准提标升级时，及时更新相关环保设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博爱县南张茹鑫隆木材加工厂
年产 200 吨方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专家 组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冬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消防池整改照片



附图 5、消防器材整改照片



附图 6、湿法作业水喷淋整改照片